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 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作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公司上述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没有超过六个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规定的程序。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内容及程序均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2,566,449.69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会议部分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洪天求



木利民

2015年9月15日